

DB3308

浙江省衢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8/T 056—20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及治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1-30 发布

2019-2-28 实施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斌、李斌、林毅、吴芳、傅建乐、王迎春。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及治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中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隐患排查、隐患分类及治理的术语和定义，事故隐患治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事故隐患分类及治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DB3308/T 035—2017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2015年第5号

《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第114号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特种设备

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3.2

使用单位

是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同下），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新安装未移交业主的特种设备，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电梯，产权单位是使用单位；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指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注：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和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3.3

主体责任

指使用单位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应开展的基本工作及安全措施。包括设立管理机构、配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办理设备使用登记、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期申报检验，制定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日常维护和检查，建立设备及人员档案等。

3.4

第三方机构

是指具备一定数量特种设备专业人员，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应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第三方公正评价的机构。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电梯行业协会等等

3.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或者其他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6

隐患排查

是指使用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组织。组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行为。

4 隐患分类

4.1 隐患分类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情况，综合考虑特种设备种类、人员密集程度和发生事故可能造成危害严重性，将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等级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 a) 在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 b) 在用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单位依法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
- c) 在用特种设备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的；
- d) 在用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或复检不合格的；
- e)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范围内使用的；
- f) 在用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使用的；
- g) 在用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 h) 在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或者异常情况，继续使用的；
- i)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问题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到位的。

一般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在用特种设备存在的问题，其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5 事故隐患治理

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隐患治理制度，完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制度，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落实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措施、整改进度、整改责任人，保证隐患排查治理的落实，并参照附录 A 填写。

5.2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5.3 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5.4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5.5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6 事故隐患治理要求

6.1 事故隐患治理通用要求

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监控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6.2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要求

一般事故隐患，由使用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有专人进行确认。

6.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求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设备，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6.4 事故隐患治理督查和指导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辖区主管部门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及治理活动进行督查、指导。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隐患整改确认书

表 安全隐患整改确认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整改完成时间	
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负责人确认签字：			
			时间：